

电力

香港的电力是由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和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供应。这两家公司由投资者拥有，不以专营权方式经营，并已自愿与政府就其财政事宜订立相互协议（「管制计划协议」）。

中华电力有限公司（中华电力）于1901年成立，为九龙及新界，包括大屿山、长洲和大部分离岛供应电力。

在2015年内，中华电力的本地用电最高需求量为6 878兆瓦，本地售电量为330亿度。在该年年底，该公司有用户大约249万个。

目前，电力由青山发电厂（4 108兆瓦）、龙鼓滩发电厂（2 500兆瓦）和竹篙湾发电厂（300兆瓦）生产，总发电量为6 908兆瓦。三间发电厂均由青山发电有限公司拥有，其中中华电力占70%股权，南方电网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则占30%。中华电力亦向广东大亚湾核电厂购买电力，以应付其供电地区的长期需求。广东大亚湾核电厂离香港约50公里，拥有两座984兆瓦压水式反应堆。中华电力已和大亚湾核电厂签订合约，购买该厂生产电力约70%。（从2014年10月至2018年，中电以临时性质额外输入10%核电。）中电亦拥有位于从化的广州抽水蓄能电站第一期发电容量1 200兆瓦一半的使用权。

中华电力全资拥有本身的输配电系统。输电电压为40万伏特和13万2千伏特，而配电电压则以3万3千伏特、1万1千伏特和380伏特为主。电力供应为50赫兹，220伏特单相或380伏特三相的交流电。大量用电的用户可获13万2千伏特、3万3千伏特和1万1千伏特的电力供应。

超高压输电系统把电力由青山和龙鼓滩发电厂输送至各负荷中心。该40万伏特输电系统，包括一组环绕新界长503公里的双线路架空电线、长52公里的电缆和11个超高压电力分站。

至2015年年底，中华电力的输电配电系统拥有226个主要电力分站和14 019个辅助电力分站。

由1979年4月起，中华电力的电力系统与广东电力系统联网，由香港把电力输往广东省，80%的售电收益，会经电费回扣给中华电力的本地用户。

香港电灯有限公司（港灯）于1889年成立，供应电力予港岛、鸭洲和南丫岛。电力由南丫岛发电厂供应。在2014年年底，南丫岛发电厂的总安装发电容量为3 757兆瓦。

在2015年内，该公司的最高用电需求量为2 427兆瓦，售电量为109亿度。在该年年底，该公司有用户大约57万个。

港灯的输电系统电压为27万5千伏特和13万2千伏特，而配电电压则以2万2千伏特、1万1千伏特和380伏特为主。电力供应为50赫兹，220伏特单相或380伏特三相的交流电。除有

少部分13万2千伏特架空电线外，整个输电及配电系统都是以地底电缆组成。

至2015年年底，港灯拥有51个开关站／分区电力站和3 818个用户电力分站。

港灯与中电的输电系统，由横跨海港的电缆连接。联网系统现时的安装输电容量为720兆伏特安培，这系统可使两家电力公司在遇上发电机故障时能互相提供紧急支持，从而减低用户电力供应受影响的可能。

气体燃料

煤气和石油气是香港家庭以至工商界主要使用的气体燃料。石油气也是差不多所有的士和超过六成半公共小巴使用的燃料，而天然气则用于发电和生产煤气。

本港约有227万个使用气体燃料的住宅及工商业用户。就这类用户的气体燃料总用量，以热值计，煤气及石油气分别占87.6%和12.4%。

煤气在位于大埔和马头角的两座厂房生产，每天产量分别为约1 000万立方米及260万立方米，经总长约3 600公里的管道，输送给大约184万个用户。

石油气是由海路输入香港的，先储存于青衣岛的五个石油气库，然后输送给约43万个用户和67个为石油气车辆提供石油气的加气站。

天然气从内地经海底管道运送至龙鼓滩、青山和南丫岛发电厂作发电之用，并运送至大埔厂房供生产煤气之用。

2008年8月28日，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能源局就未来20年向香港增加天然气供应等事宜，签署谅解备忘录。透过各方的努力，备忘录已逐步得到落实，包括延长大亚湾核电站的供电安排20年至2034年，及于2012年顺利完成西气东输二线香港支线工程。现时新天然气已供应香港作发电之用。香港可以通过增加使用清洁能源和减少发电厂排放，改善空气质量。